# 心血管支架 (Cardiovascular Stent) STED 範本草稿

## 目錄

一、申請案目錄	第 2 頁
二、行政資料	第 3 頁
三、產品描述(含種類、組成及附件)	第 3 頁
四、EP 查檢表	第 4 頁
五、風險分析與控制摘要	第 17 頁
六、設計與製造資訊	第 17 頁
七、產品查證與確認	第 19 頁

備註: STED 格式依據 GHTF/SG1/N11:2008 Summary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STED) for Demonstrating Conformity to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Safety and Performance of Medical Devices 建立

## 心血管支架(Cardiovascular Stent) STED範本草稿

## 一、申請案目錄

資料種類	申請案章節	適用/不 適用	頁碼	備註
行政文件	申請書表			
	黏貼或裝釘於標籤黏貼表上之中文			
	仿單目錄、使用說明書、包裝及標			
	籤			
	切結書			
	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國產製造業			
	者)			
	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			
	件(國產製造業者)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輸入業者)			
	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			
	件(輸入業者)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輸入業			
	者)			
	國外原廠授權登記書正本(輸入業			
	者)			
STED	產品描述(含種類、組成及附件)			
	EP 查檢表			
	風險分析與控制			
	設計與製造資訊			
	產品查證與確認			
	滅菌			
	生物相容性			
	軟體驗證			
	含動物或人體細胞、組織或其衍			
	生物之器材的生物安全性			
	器材成份內作用物質(Medicinal	_		
	substances),包括器材與該物質的			
	相容性			
	動物試驗	_		
	臨床證據(包含產品之性能評估			
	與測試資料)			
	其他(**1)			

前述STED文件內容係根據GHTF SG1-N11:2008 "Summary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for Demonstrating Conformity to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Safety and Performance of Medical Devices (STED)"。

\*註1:如產品標籤及仿單宣稱安全、效能、用途、規格等,不能盡由上述各項資料包含者,須另檢附相關驗證資料。

#### 二、行政資料

業者應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5及17條規定,備妥以下行政文件:

- (a) 查驗登記申請書
- (b) 黏貼或裝釘於標籤黏貼表上之中文仿單目錄、使用說明書、包裝及標籤(詳細說明請 見註 2)
- (c) 廠商切結書
- (d) 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國產製造業者)
- (e) 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國產製造業者)
- (f)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輸入業者)
- (g) 國外原廠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輸入業者)
- (h)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輸入業者)
- (i) 國外原廠授權登記書正本(輸入業者)等。

相關申請書表可至以下食品藥物管理局網頁下載:

http://www.fda.gov.tw/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227

#### 三、產品描述(含種類、組成及附件)

STED 應含以下器材描述的資料:

- 器材的概述,包括預期用途;
- 器材適用的病患群與病況,及其他考量,如選取病患的標準;
- 器材的操作原理
- 器材的等級與適用的分級規定
- 新穎性能的說明
- 擬與該器材結合使用之附件、其他醫療器材與其他非醫療器材產品的描述
- 器材各種型號/版本的描述或完整清單;
- 器材關鍵功能要素的概述,如其零件/組件(包括軟體,若適用)、配方、構成、功能。若適用,應包括:器材的圖示(如架構圖、照片、工程圖),應清楚指示關鍵零件/組件,包括工程圖與架構圖的充分解說。
- 器材關鍵功能要素所含材料的概述,以及與人體直接或間接接觸之材料的概述。

產品規格應列出醫療器材的特性、範圍與性能、其版本與附件(若在 STED 範圍內)。 通常這些資料會出現在給預期使用者的產品規格裡。

另外,若與證明符合基本原則、提供一般背景資料相關,STED應概述:

- 製造業者的前一代器材,若此類器材存在;與
- 市面上的類似器材

以下為心血管支架之產品描述範例:

#### 適用之醫療器材範圍:

本範本適用於由合金或高分子等材料所製成之無塗藥冠狀動脈(coronary artery)支架系統,其可置於人體血管內作為支撐,以維持血管暢通之永久性植入物;其形式包含(但

不限於),線圈狀、管狀、環圈狀與網狀等之記憶支架、球囊擴張式支架及自我擴張式 支架。

#### 適用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

E.0001心血管支架(Cardiovascular stent)

#### 產品敘述與規格:

- 1. 預定用途、適應症、禁忌症、使用說明、警語(警告)、注意事項及副作用等。
- 2. 內容物、產品型號、批號、有效期限、儲存環境及條件、滅菌說明。
- 3. 所有材料組成與可能配套使用物質間之已知化學或物理不相容性。
- 4. 支架結構(線圈狀、管狀、環圈狀或網狀等)及支架形式(記憶支架、球囊擴張式或 自我擴張式支架等)。
- 5. 支架表面覆蓋率、孔隙區面積百分比、徑向支撐力、順應性、額定爆裂壓、指引導管/導引鞘相容性。
- 6. 支架及輸送系統尺寸,包括有效長度、直徑、外徑(遠端/近端)。
- 7. 支架內血拴及再狹窄率(Restenosis)
- 8. 輻射不透性標示及 MRI 相容性。

#### 先前產品及/或類似產品銷售歷史:

同類型產品家族(市場指標產品)之規格、預期用途、臨床應用、已上市國家與登記狀況、產品性能等。

製造業者的同類器材之規格、預期用途、臨床應用、已上市國家與登記狀況、產品性能 等

# 四、EP 查檢表

STED 應含 EP 查檢表,以鑑別:

- 安全性與性能的基本原則;
- 各項基本原則是否適用於該器材,及不適用的原因;
- 用以證明符合各項適用基本原則的方法;與
- 證明符合各種採用方法的管制文件

用以證明符合各項適用基本原則的方法可為:

- 符合採認標準或其他標準;
- 符合普遍接受的產業測試方法;
- 符合廠內測試方法;
- 與已核准上市的同類器材之比較。

EP 查檢表應含此類證據在製造業者完整技術文件、以及在 STED (當此類文件須特別納入本文所述的 STED 時)的對應位置。

以下為心血管支架之 EP 查檢表範例:

# A. 一般要求

A. 放安小	是否適		
基本準則 (EP)	用於該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器材?	2/4/2//5////	12.25(1)
1 醫療器材對病患所產生之效益應	適用	• 各國對於該產品之	• 參見『五、風險
大於可能產生之風險,且應保障		特殊要求	分析與控制摘
對病患與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		• 各國仿單標籤相關	要』、『仿單目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確保在		規定	錄、使用說明
預期條件與用途下使用時不得危		• ISO13485:2003	書、包裝及標
害病患或安全,亦不得危及使用		• ISO14971:2007	籤』
者或其他人員之全與健康。某些			• 文件編號索引
醫療器材之預期使用者須具備相			
當專業知識、經驗、教育或訓練。			
2 製造業者對醫療器材設計與製造	適用	• ISO14971:2007	• 參見『五、風險
方案應考量工業界普遍認定的技			分析與控制摘
術水平,符合安全性原則。必要			要』、『仿單目
時,製造業者應管制風險,使醫			錄、使用說明
療器材相關危害之殘餘風險降至			書、包裝及標
可接受之範圍。製造業者應依序			籤』
採用以下原則:			• 文件編號索引
(1)鑑別已知之危害,估計預期的			
使用、可能的誤用所帶來的風			
險; (2) 故上中 2 八世 4 也 制 3 年 早 早			
(2)藉由安全的設計與製造,盡量			
消除風險;			
(3)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包括警知器)以數學及低級公司院。			
報器)以盡量降低殘餘風險;			
(4)告知使用者殘餘風險。 3 醫療器材應能達成製造業者原定	海田	• ISO13485:2003	<ul><li>參見『六、設計</li></ul>
3 齒療品材應能達成裝造業有原定 之性能,且經設計、製造與包裝	適用	- 13013403.2003	學 多兒。六、設計 與製造資訊』、
後,能符合法規規定之醫療器材			製造廠符合醫
各項功能。			療器材優良製
			造規範之證明
			文件
4 在製造業者指定的器材使用期限	通用	• ISO13485:2003	<ul><li>参見『五、風險</li></ul>
內、按製造業者的說明適當維護	~,14	• ISO14971:2007	分析與控制摘
器材時,前三項提及的產品特性			要』、『七、產
與性能,在正常使用的影響下,			品查證與確認』
應不會危害病患或使用者(或其			之安定性試驗
他人員,若適用)的健康或安全。			報告(附件 X)
			• 文件編號索引
	ļ		

基本準則 (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5 醫療器材經設計、製造與包裝後,在說明書載明之搬運、儲存的狀態下(如溫度、濕度的變動),須維持預期的產品特性與性能。	適用	• ISO13485:2003 • ISO14971:2007	<ul> <li>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安定性試驗報 告(附件 X)</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6 製造業者須確保醫療器材性能所 產生之臨床效益超過其不良副作 用。	適用	• ISO14971:2007	• 參見『五、風險 分析與控制摘 要』、『七、產 品查證與確認』 及其相關性能 評估報告(附件 XX~YY) • 文件編號索引

# B. 設計與製造要求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7 化學、物理與生物特性 7.1 醫療器材的與學學。 6 「一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適用	<ul> <li>ISO14971:2007</li> <li>ISO 10993-1:2003</li> <li>ISO 10993-3:2003</li> <li>ISO 10993-4:2002</li> <li>ISO 10993-5:2009</li> <li>ISO 10993-6:2007</li> <li>ISO 10993-10:2010</li> <li>ISO 10993-11:2006</li> <li>ISO/TS 10993-20:2006</li> <li>FDA Guidance Non-clinical test and recommended labeling for intravascular stents and associated delivery system (2005)</li> </ul>	· 參見。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學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7.2 醫療器材的設計、製造與包裝,應考量產品的預期用途,盡量降低污染物及殘留物給器材搬運、儲存、使用人員及病患所帶來的風險。應特別注意接觸的組織及其暴露時間與頻率。	<b>命</b> 村 :	<ul> <li>ISO14971:2007</li> <li>ISO10993-1:2003</li> <li>ISO17665-1:2006</li> <li>ISO11135-1:2007</li> <li>ISO11137-1:2006</li> <li>ISO11137-2:2006</li> <li>ISO11137-3:2006</li> <li>各國藥典</li> </ul>	● 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產品包裝材料 與減試摘要 (附件X)及所有 相關測試報告 如(附件Y) ◆ 文件編號索引
7.3 器材的設計與製造,應使器材在正常使用或例行程序中接觸材料、物質、氣體時,仍能安全地使用;若器材擬用來給藥,器材的設計與製造應配合該藥用產品的管理規定與限制,而器材也能依照預期用途維持其性能。	不適用		
7.4 若醫療器材含有藥品、且連同該醫療器材對人體產生作用時,業者應考量該醫療器材的預期用途,且查證該藥品之安全性、品質與有效性。	適用	<ul><li>In vivo pharmacokinetic</li><li>Drug interaction</li></ul>	<ul> <li>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測試報告(附件 X)</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7.5 醫療器材的設計與製造,應降 低物質從器材濾出或滲漏的所 帶來的風險。	適用	Extractable, leachables, corrosion challenge	<ul> <li>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測試報告(附件 X)</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7.6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考量該醫療器材及其使用環境之特性,降低物質無意間進入該醫療器材或從該醫療器材釋出所產生之風險。 8 感染與微生物污染	適用	<ul> <li>ISO14971:2007</li> <li>Extractable, leachables, corrosion challenge</li> </ul>	<ul> <li>参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測試報告(附件 X)</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用於該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8.1 醫療器材製造流程之設計與製	適用	• ISO14971:2007	• 參見『七、產品
造,應消除或降低病患、使用		• 各國衛生主管機關	查證與確認』之
者或其他人員遭受到感染之風		仿單標籤相關規定 - 19010002 1 2002	產品包裝材料
險。該醫療器材之設計使其容		<ul><li>ISO10993-1:2003</li><li>ISO17665-1:2006</li></ul>	與滅菌確效評
易操作。必要時,應減少該醫		• ISO17003-1:2000 • ISO11135-1:2007	估及測試摘要
療器材之微生物滲漏或使用時		• ISO11137-1:2006	(附件X)及所有
遭微生物汙染之情況。且應防		• ISO11137-2:2006	相關測試報告
止病患、使用者或其他人員受		• ISO11137-3:2006	如(附件 Y)
到醫療器材或檢體之微生物污		• 各國藥典	• 參見『仿單目
染。			錄、使用說明
			書、包裝及標
			籤』
		,	• 文件編號索引
8.2 若醫療器材包含取自於生物之	不適用		
物質,醫療器材業者應選擇適			
當的來源、捐贈者與物質,以			
降低感染之風險。必要時,應			
使用經過確效之去活化、保			
存、試驗與管制程序。			
8.3 醫療器材如含有人體以外之動	不適用		
物組織、細胞和物質,該等動			
物組織、細胞和物質須符合其			
預期用途,且符合我國相關法			
規規定(不得使用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公告所列發生牛海綿狀 2007			
腦病 , Bovine Spongiform			/ /
Encephalopathy 疫區國家之		/	/
牛、羊來源產品,且須確保未			
受牛海綿狀腦病病原污染)。動			/
物來源之組織、細胞與物質需			
妥善保存有關動物的來源之資			
料以供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動			
物組織、細胞與物質之加工、 保存、試驗與處理,須能確保			
保仔、試驗與處理, 須能確保 其安全性, 製作過程應以經過			
兵女全性, 製作過程應以經過 確效之消除或去活化方法,處			
			/
理病毒及其他傳染原。		/	V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8.4 醫療器材如含有人體之組織、 會有人體組織、 為一個人 等組織, 有有 等組織, 等組織,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不適用		
8.5 醫療器材若經標示含有特殊微生物,其設計、製造與包裝應確保該醫療器材在上市之後以及符合醫療器材業者所規定之搬運與儲存條件,均能持續含有該微生物。	不適用		
8.6 無菌醫療器材,應使用不可重複使用的包裝以適當的程序進行設計、製造與包裝,以確保該醫療器材在上市後以及符合醫療器材業者所規定之搬運與儲存條件,直到防護包裝損壞或開啟為止,均能維持其無菌狀態。	適用	<ul> <li>ISO13485:2003</li> <li>ISO14971:2007</li> <li>ISO11607-1:2006</li> <li>ISO11607-2:2006</li> <li>ISO17665-1:2006</li> <li>ISO11135-1:2007</li> <li>ISO11137-1:2006</li> <li>ISO11137-2:2006</li> <li>ISO11137-3:2006</li> <li>各國藥典</li> </ul>	<ul><li>參見『七、產品查證與確認』之 包裝與滅菌確 效評估與測 相關資料</li><li>文件編號索引</li></ul>
8.7 標示為無菌或含特殊微生物之醫療的器材,均應以適當、經確效的方法加工、製造,必要時應予以滅菌。	適用	<ul> <li>ISO13485:2003</li> <li>ISO11607-1:2006</li> <li>ISO11607-2:2006</li> <li>ISO17665-1:2006</li> <li>ISO11135-1:2007</li> <li>ISO11137-1:2006</li> <li>ISO11137-2:2006</li> <li>ISO11137-3:2006</li> <li>各國藥典</li> </ul>	<ul> <li>參見『六、設計 與製造資訊』、 『七、產品查證 與確認』之滅菌 確效報告(附件 X)</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8.8 以滅菌程序處理之醫療器材, 應在適當管制條件下(如環境	適用	<ul><li> ISO13485:2003</li><li> ISO 14644 Series</li></ul>	<ul><li>參見『六、設計 與製造資訊』之</li></ul>
條件)製造。		Standards (Cleanrooms and	採血針製造環
		associated	境之管制條件
		controlled	與其相關監控 紀錄(附件 X)
		environments)	• 文件編號索引
8.9 非無菌器材的包裝系統,應維	不適用		
持醫療器材的清潔程度。若該			
醫療器材使用前須加以滅菌, 醫療器材業者應盡量降低該醫			
療器材受到微生物污染之風			
險。且該醫療器材之包裝系統			
需適合於醫療器材業者所規定			
之滅菌方法。	<b>丁</b> 沒 田		
8.10 若同一或類似醫療器材具有無菌與非無菌兩種狀態上市,該	不適用		
醫療器材之包裝或標籤應加以			
區別。			
9 製造與環境特性			
9.1 若醫療器材設計與其他醫療器	適用	• ISO14971:2007	• 參見『仿單目
材或設備合併使用,合併後之 整體系統包括器材間之連結系		<ul><li>各國仿單標籤相關 規定</li></ul>	錄、使用說明 書、包裝及標
<ul><li>金</li></ul>		)96 AC	重、巴农及标
各器材之性能。標籤或使用說			<ul><li>文件編號索引</li></ul>
明應指明該整體系統之使用限			
制。			_
9.2 醫療器材的設計與製造,應消除	適用	<ul><li> ISO14971:2007</li><li> FDA Guidance</li></ul>	・参見『七、産品
或適當地降低: ●與該醫療器材物理特性有關		Non-clinical test	查證與確認』之 測試報告(附件
包括體積/壓力比與尺寸,		and recommended	<ul><li> 例試報音(附件</li><li> X)</li></ul>
必要時包括人因特性等傷害		labeling for intravascular stents	• 文件編號索引
之風險;		and associated	
		delivery system	
		(2005) • BS EN 14299:2004	
		• BS EN ISO	
		14630:2005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 已知外在影響或環境條件帶 來的風險,如磁場、外部電	器材? 不適用		
性與電磁效應、靜電放電、 壓力、濕度、溫度、或壓力			
與加速度的變化;			
●醫療器材在正常使用情況下 接觸之材料、物質、氣體所 帶來的風險; ●物質意外侵入該醫療器材的 風險;	適用	• ISO14971:2007	<ul><li>參見『五、風險 分析與控制摘 要』</li><li>文件編號索引</li></ul>
● 因檢體鑑別錯誤所導致之風 險;	不適用		
●與其他研究或治療使用之器 材相互干擾的風險,以及無 法維護或校正之醫療器材如 植入物,因其材料老舊、量 測或管制機制失去準確性所 導致之風險。	適用	<ul> <li>ISO14971:2007</li> <li>FDA Guidance Non-clinical test and recommended labeling for intravascular stents and associated delivery system (2005)</li> <li>BS EN 14299:2004</li> <li>BS EN ISO 14630:2005</li> </ul>	• 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之 測試報告(附件 X) • 文件編號索引
9.3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降低該醫療器材在正常使用及單一故障狀態下導致起火或爆炸之風險,尤其是可能暴露或使用易燃物質或易燃物物質之醫療器材。	不適用		
9.4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確保廢棄物質之安全處理。	適用	• ISO14971:2007	• 參見『五、風險 分析與控制摘 要』 • 文件編號索引
10 具診斷或量測功能的器材 10.1 具量測功能之醫療器材若缺乏 準確性,會對病患產生重大不 良影響;該等醫療器材之設計 與製造,應確保提供準確度、 精密度與安定性以適合期預期 用途。醫療器材業者應規定其 準確性之極限值。	不適用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器材?		
10.2 診斷用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	不適用		
造,應根據適當之科學或技術			
方法,具備準確度、精密度與			
和安定性以適合其預期用途。			
特定器材應提供該醫療器材之			
靈敏度、特異性、真值、重複			
性、再現性、已知相關干擾的			
管制與偵測之極限值。			
10.3 若醫療器材之性能由其使用之	不適用		
校正品或品管材料所決定,應			
以品質管理系統確保該等校正			
品或品管材料定值之量測追溯			
性。			
10.4 醫療器材量測、監控或顯示之	不適用		
字型大小應考量該醫療器材之			
預期用途,符合人因原則。			
10.5 醫療器材所顯示之數值應符合	不適用		
我國現行法規或醫療機構普遍			
接受之標準化的單位表示,確			
保使用者易於瞭解。			
11 輻射防護			
11.1 概述	不適用		
11.1.1 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與包			
裝應減少病患、使用者與其他			
人員暴露於輻射的機會,並符			
合該醫療器材之預期用途,除			
非該適當、特定程度地使用輻			
射係作為治療與診斷之用。			
11.2 預期輻射	不適用		
11.2.1 若醫療器材為特定之醫療用			
途而施放達人體危害程度之可			
見或不可見輻射,則應讓使用			
者得以管制該等醫療器材之放			
射。該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			
造,應確保其在良好耐受範圍			
內,相關變數之再現性。		/	
11.2.2 擬放射具有危害性之可見或	不適用		
不可見輻射之醫療器材,應在			
可行之範圍內,安裝該等輻射			
之視覺顯示或音響警示。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器材?		
11.3 非預期輻射	不適用		
11.3.1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			
降低病患、使用者與其他人員			
暴露於非預期、偏離或散射輻			
射的風險。			
11.4 使用說明	不適用		
11.4.1 放射輻射之醫療器材,其操			
作說明應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放射輻射之特性、保護病患與			
使用者、避免誤用以及消除安			
裝所含風險之方法			
11.5 游離輻射	不適用		
11.5.1 用於放射游離輻射之醫療器			
材,其設計與製造應確保該醫			
療器材能依不同預期用途,控			
制輻射吸收劑量、輻射幾何分			
佈及能量分佈或品質。			
11.5.2 使用游離輻射之放射診斷用	不適用		
醫療器材,其設計與製造應達			
到預期醫療用途所需之適當影			
像或輸出品質,且能將病患與			
使用者之輻射吸收劑量降至最			
低。			
11.5.3 使用游離輻射之放射治療用	不適用		
醫療器材,其設計與製造應確			
保使用可靠監控與調整之方法			
管制輻射吸收劑量、輻射線型			
態與能量大小及輻射線的能量			
分布。			
12 對連接或裝配有能量來源之醫			
療器材的要求			
12.1 含有可程式化電子系統(包括	不適用		
軟體)之醫療器材,其設計應			
根據預期用途確保該系統之重			
複性、可靠性與性能。若系統			
發生單一故障,應採取適當措			
施予以消除或降低後續風險。			
12.2 若病患之安全由醫療器材之內	不適用		
部電源供應所控制,該醫療器			
材應備有判斷電源供應狀態之			
設備。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12.3 若病患之安全由醫療器材之外	不適用		
部電源供應所控制,該醫療器			
材應備有警告電源失效之警示			
系統。			
12.4 用以監控病患單一或多項臨床	不適用		
參數之醫療器材,應備有適當			
之警示系統,得以在病患狀況			
嚴重惡化或生命危急時警告使			
用者。			
12.5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降	不適用		
低發生電磁干擾之風險。			
12.6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確	不適用		
保該醫療器材具備適當之電磁			
干擾防護能力,以確保其運			
作。			
12.7 電性風險之防護	不適用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確			
保該醫療器材符合規定之安裝			
與維護時,避免在正常使用及			
單一故障狀態下發生意外電擊			
之風險。			
13 機械性風險的防護			
13.1 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應考	不適用		
慮機械性風險,以保護病患與			
使用者免於承受包括移動阻			
力、不穩定元件可移動元件等			
所產生之的機械性風險。			
13.2 除非震動是醫療器材規定之性	不適用		
能,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			
應考量技術發展、可取得之限			
制震動(特別針對震動來源)			
的方法,降低醫療器材震動之			
風險。			
13.3 除非聲響是醫療器材規定之性	不適用		
能,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			
應考量技術發展、可取得之限			
制聲響(特別針對聲響來源)			
的方法,降低聲響所導致之風			
險。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13.4 連接電力、瓦斯、水力及風力	不適用		
發電設備的接頭與連結器,其			
設計與製造應降低使用者操作			
之風險。	_		
13.5 醫療器材接觸人體之部位及其	不適用		
周圍 (不包含用於提供熱或達			
到規定溫度者),應確保在正			
常使用下不會達到有可能造成			
危害之温度。			
14 提供病患能量或物質之風險之			
防護			
14.1 提供病患能量或物質之醫療器	不適用		
材,其設計與組裝應確保所提			
供之能量或物質能加以準確地			
設定與維持,以保證病患與使			
用者之安全性。			
14.2 醫療器材應備有防止或指示該	不適用		
醫療器材所提供之能量或物質			
不當數量足以造成危害之設			
備。該醫療器材應有適當之預			
防方式,防止由能量或物質來			
源意外給予病患達危害等級之			
數量。	<b>-</b> m		
14.3 應在醫療器材上明確說明操縱	不適用		
裝置與指示器之功能。若該醫			
療器材以視覺系統顯示使用說			
明、操作或調整參數,此類資			
訊應讓使用者或使用者容易瞭			
解。			
15 病患使用自我測試或自主管理			
器材風險之防護	<b>丁</b> '		
15.1 該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	不適用		/
應考量使用者所具備之技術與			
方法、可預見之使用者技與環			
境變化所造成之不良影響,確			
保醫療器材依其預期用途適當			
地運作。醫療器材業者應提供			
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之資訊			
與說明。		V	$\bigvee$

基本準則(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15.2 該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與製造, 應降低器材及檢體操作錯誤、 結果判讀錯誤所導致之風險。	不適用		
15.3 該等醫療器材應盡可能備有供 使用者用以查證產品是否正常 運作之程序。	不適用		
16 醫療器材業者所提供之資訊(包含產品標籤仿單) 16.1 應考量使用者所受的訓練與所具備的知識,讓使用者能取得鑑別製造業者的必要資訊,以安全使用器材並確保其預期性能。此資訊應易於瞭解。 17 性能評估(含臨床評估)	適用	<ul><li>ISO14971:2007</li><li>各國仿單標籤相關 規定</li></ul>	<ul> <li>參見『仿單目 錄、使用說明書、包裝及標籤』</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17.1 應依照我國現行法規之規定備安醫療器材性能評估之資料。	適用	<ul> <li>各國衛生主管機關 採認標準</li> <li>FDA Guidance Non-clinical test and recommended labeling for intravascular stents and associated delivery system(2005)</li> <li>BS EN 14299:2004</li> <li>EN ISO 10555-1:1997</li> <li>EN ISO 10555-4:1997</li> <li>ASTM F2081:2006</li> <li>EN ISO 10555-4:1997</li> <li>EN ISO 10555-4:1997</li> <li>ASTM F2081:2006</li> <li>BS EN ISO 25539-2:2010</li> <li>BS EN ISO 10555-4:1997</li> <li>EN ISO 10555-4:1997</li> <li>EN ISO 10555-4:1997</li> <li>EN ISO 25539-2:2010</li> <li>ASTM F2477:2007</li> </ul>	• 參見『七、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本準則 (EP)	是否適 用於該 器材?	適用法規/標準	佐證文件
17.2 受試者臨床試驗的執行應符合 我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法 規與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之規 定。 註:關於以臨床評估來證明符合基 本原則的詳細資訊,可參考 SG1(PD)/N040 醫療器材符合 性評鑑的原則及 GHTF SG5 的 著作。	適用	• ISO14155-1:2003 • ISO14155-2:2003	<ul> <li>參見『七、產品 查證與確認』及 相關臨床試驗 報告(附件 XX~ YY)</li> <li>文件編號索引</li> </ul>

## 五、風險分析與控制摘要

STED 應摘要說明風險分析過程中鑑別的風險、及如何管制風險到可接受的程度。此風險分析應根據國際標準或其他採認標準,並適用於該器材的複雜度與新穎性。

以下為心血管支架之風險分析與控制摘要範例:

風險分析(舉例)	風險管制措施(舉例)	風險管制措施之有效性研究(舉例)
術後發生血栓,導致支 架內再狹窄。	<ul><li>原料採用其他不易引發血栓材料。</li><li>原料採用易於生物降解之物質。</li></ul>	• 材料特性分析 • 臨床試驗(包含功能性試驗)
滅菌不完全,SAL未達到規定要求。	<ul><li>加強滅菌供應商管制</li><li>檢討滅菌確效方法</li></ul>	<ul><li>滅菌確效評估</li><li>製造線廠落菌、落塵監控,產品生菌數監控,生物指示劑的使用,無菌試驗等允收基準的全盤檢討</li></ul>

### 六、設計與製造資訊

製造業者應概述器材製造的相關活動與品質管理系統,包括醫療器材成品的設計、生產、裝配、最終產品測試與包裝,來呈現成品的製造過程。

若器材的設計與製造涉及多處場所,STED 應概述各場所的活動。若多處場所的資料相同,應註明之。不含供應器材組件之外包商的鑑別。

以下為心血管支架設計與製造資訊之範例:

設計資訊	項目	文件檔案名稱	
參照醫療器材設計歷	• 產品提案		
史檔案(Design History	<ul><li>設計計畫</li></ul>		
File, DHF)	• 設計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 產品需要		

設計資訊	項目	文件檔案名稱
	• 客戶需要	
	• 法規分析報告	
	• 標準要求報告	
	• 產品規格	
	• 風險管理紀錄	
	• 產品設計照片	
	• 產品設計工程圖	
	• 產品操作程序	
	• 工程/研究紀錄簿	
	• 零組件/原料驗證資料	
	• 安全及功效性評估資料	
	• 設計查證/驗證規劃	
	• 設計查證紀錄	
	• 設計驗證紀錄	
	• 設計測試規劃	
	• 設計測試程序(Testing	
	Protocol)	
	• 設計測試紀錄	
	• 設計審查紀錄	
	• 零件清單	
	• 供應商資料	
	• 零件查證/驗證紀錄	
	• 法規要求相關文件	
	• 設計輸入(Requirement)相關資	
	料	
	• 設計輸出(Specification and	
	Design result)相關資料	
	• 設計審查相關資料	
	• 設計查證及驗證相關資料	

製造資訊	項目	文件檔案名稱
参照醫療器材技術文	• 醫療器材技術文件索引	
件(Device Master	• 設計規格	
Record, DMR)	• 製造相關資料	
	• 組裝示意圖(assembly)	
	• 零件清單(components)	
	• 成分清單(ingredients and bill	
	of materials, formula)	
	• 採購文件(規格、圖表、符合性	
	證明資料、供應商驗證資訊)	
	• 產品製造文件(產品製作流程	
	圖、表面處理示意圖、電路圖、	

製造資訊	項目	文件檔案名稱
	管路圖、組裝程序書、組裝示	
	意圖、參考文件、測試資料、	
	原料混合程序/示意圖、軟體相	
	關資料)	
	• 產品特別規定(清潔度要求、滅	
	菌要求、儲存環境、風險分析	
	紀錄)	
	• 製程設備資訊	
	• 生產線資訊	
	• 滅菌程序(如適用)	
	• 製程管制程序	
	• 標籤標示資訊	
	• 產品包裝資訊	
	• 儲存環境要求資訊	
	• 其他相關控制資訊	
	• 產品驗證查證資訊	
	• 測試資訊	
	• 產品上市資訊(Final release)	

製造廠資訊	項目	文件檔案名稱
製造流程圖	• 廠內製程流程	
	• 委託製造流程	
申請製造廠資訊	廠名、廠址、藥商執照、工廠登	
	記、品質系統狀況	
委託製造廠資訊	廠名、廠址、藥商執照、工廠登	
	記、品質系統狀況	

# 七、產品查證與確認

製造業者應摘要說明產品之驗證與確認,以證明醫療器材符合適用的基本原則:

(a) 產品查證與確認資料,含標準的使用狀況:

使用之標準種類	資料內容
具有允收基準之採認標準	使用特定採認標準之聲明或相關證書
• 無允收基準之採認標準	• 使用特定標準之聲明或相關證書
• 未採認的標準	• 敘述使用該標準的原因及理論基礎、試驗方
• 專業指引、產業方法或廠內標準	法、允收基準、試驗結果與討論

(b) 相關文獻的引證與討論。

製造業者亦須檢附產品設計驗證與確認過程中相關測試之完整報告,其內容包括:

- (a) 所使用的標準、使用的原因及理論基礎。
- (b) 完整的實驗計畫。
- (c) 資料分析方法。
- (d) 允收基準

- (e) 完整的實驗報告。
- (f) 實驗結果與討論。

## 心血管支架應查證與確認之項目如下(但不限於),可視產品預期用途而調整:

	規格、需求及/或應進行試驗	參	考	方	法
	(1)細胞毒性(Cytotoxicity)	_	•	1: 2003	14
驗	(2)過敏試驗(Sensitization)		10993-		
(Biocompatibility)	(3)血液相容性(Hemocompatibility)	ISO	10993-	4:2002	
(Brocompanionity)	(4)急性系統毒性(Acute systemic toxicity)	ISO	10993-	5:2009	
	(5)亞慢性毒性(Subchronic toxicity)		10993-		
	(6)基因毒性(Genotoxicity)			10:2010	
	((0)			11:2006	
	1			93-20:2	006
	(8)植入測試(Implantation)		Guida		a
	(9)慢性毒性測試(Chronic Toxicity)			l test an	
				ed label cular ste	_
	Intracutaneous reactivity)			ted deliv	
	※該等器材會接觸循環血流,不論何種材質製	syste	m (200	15)	Cly
	造,皆不得僅以相同材質或製備方法已使用於	Syste	(200		
	類似品之證明替代生物相容性試驗報告。				
2. 無菌試驗	如產品為無菌包裝供應,應進行滅菌確效	ISO1	7665-1	:2006	
(Sterility)	(Sterilization validation) 確保 SAL(Sterility				
	assurance level)小於 10 <sup>-6</sup> 。	ISO1	1137-1	:2006	
		ISO1	1137-2	2:2006	
			1137-3		
3. 熱原試驗	如產品為無熱原(non-pyrogenic),應進行熱原	依各	國藥典	規定	
(Pyrogenicity)	試驗並符合其宣稱。				
4. 材料特性	(1)材料組成(Material Composition)		Guida		
(Material	(2)形狀記憶及超彈性(Shape Memory and			l test an	
Characterization)	Superelasticity)			ed label	_
	(3)機械性質(Mechanical Properties)			cular ste	
	(4)抗腐蝕性(Corrosion Resistance)		associai em (200	ted deliv	ery
		•	•	99:2004	
				14630:	
5. 功能性試驗	支架(Stent)		Guida		2002
(Performance test)	(1) 尺寸驗證(Dimensional Verification)	Non-	-clinica	l test an	d
(2 2222222222	(2) 支架表面積百分比(Percent Surface Area)	recor	nmend	ed label	ing
	(3) 縮短量(Foreshortening)	for ir	ntravas	cular ste	ents
	(4) 球囊擴張支架回縮量(Recoil for Balloon	and a	associat	ted deliv	ery
	Expandable Stents)	-	m (200		
	(5) 支架完整性(Stent Integrity)			99:2004	
	(6) 徑向剛度及徑向強度(Radial Stiffness and			555-1:19	
				555-4:19	
	Radial Strength) (7) 徑向支撐力(Radial Outward Force)	ASI.	IVI F208	81:2006	1
	(8) 應力/應變分析(Stress /Strain Analysis)				
	(9) 疲勞分析(Fatigue Analysis)				

項目	規格、需求及/或應進行試驗	參	考	方	法
	<ul><li>(10) 加速耐久性測試(Accelerated Durability Testing)</li><li>(11) 微粒子評估(Particulate Evaluation)</li><li>(12) 磁振造影安全性及相容性評估(MRI</li></ul>				
	Safety and Compatibility) (13) 輻射不透性(Radiopacity)				
	(14) 植入物可用表面積(Implant free surface area)				
	(15) 滲透性及孔隙率(Permeability and				
	Porosity) (16) 支架內再狹窄(In-Stent Restenosis)				
	(17) 冠狀動脈分叉病變(Coronary Bifurcation Lesions)				
	輸送系統(Delivery System)		Guida		
	<ul><li>(1)尺寸驗證(Dimensional Verification)</li><li>(2)支架輸送、置放及回撤功能測試</li><li>(3)導管接合強度(Catheter Bond Strength)</li></ul>	Non-clinical test are recommended laber for intravascular stand associated delisystem 2005 EN ISO 10555-1:1 EN ISO 10555-4:1 ASTM F2081:200 BS EN ISO 25539-2:2010	ed label cular ste	ing nts	
	(4)最大截面尺寸(Crossing Profile) (5)撓曲性及扭結性測試(Flexibility and Kink		5	•	
	Test) (6)無護套支架牢固性(Stent Securement for Unsheathed Stents) (7)球囊擴張式支架,應進行以下測試:		81:2006		
	(a) 球囊額定爆裂壓(Balloon Rated Burst Pressure, RBP) (b) 球囊疲勞 (Balloon Fatigue)	2333	)	10	
	(c) 球囊順應性(支架直徑 vs.球囊壓力) (Balloon Compliance) (d) 球囊膨脹/消縮時間(Balloon Inflation and				
	Deflation Time)				
5. 功能性試驗 (Performance test)	植入物與輸送系統結合(自膨式及球囊擴張式植入物)			99:2004 555-1:19	97
	(1)尺寸(Dimensions) (2)撓曲性(Flexibility)		ISO 105 EN ISO	555-4:19	97
	(3)接合強度及扭力接合強度(Bond strength &	2553	39-2:20	10	
	torsional bond strength) 製造商應確認多少強度可破壞輸送系統鍵				
	結(joints)和材料。 球囊擴張式支架,應進行以下測試:				
	(a)扭矩可施加性(torquability) (b)推送性(pushability)				
	(c)牽引性(trackability)				
	(d)球囊測試(balloon test) — 球囊充氣(balloon inflation)				

項目	規格、需求及/或應進行試驗	參	考	方	法
	— 球囊排氣(balloon deflating)				
	- 最大建議充氣壓(Maximum				
	recommended inflation pressure)				
	<ul><li>球囊額定疲勞(balloon rated fatigue)</li></ul>				
	— 瞬時非均勻膨脹(dogboning)				
	(4)止血性(Hemostasis)				
6. 搏動耐久性測	(1)生理壓力測試	AST	'M F24'	77:2007	
試	(2)直徑控制測試(形變控制)				

#### 註2:產品標示說明

產品標籤、仿單或包裝資料應符合《藥事法》第75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心血管支架有關標示的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

- 預定用途、適應症、禁忌症、使用說明、警語(警告)、注意事項及副作用等。
- 內容物、產品型號、批號、有效期限、儲存環境及條件、滅菌說明。
- 所有材料組成與可能配套使用物質間之已知化學或物理不相容性。
- 支架結構(線圈狀、管狀、環圈狀或網狀等)及支架形式(記憶支架、球囊擴張式或自我擴張式支架等)。
- 支架表面覆蓋率、孔隙區面積百分比、徑向支撐力、順應性、額定爆裂壓、指引導管/導引鞘相容性。
- 支架及輸送系統尺寸,包括有效長度、直徑、外徑(遠端/近端)。
- 支架內血拴及再狹窄率(Restenosis)
- 輻射不透性標示及 MRI 相容性。